

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事件报送的通知

各区域公司、项目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，规范安全生产信息报送，及时掌握开发投资公司各区域公司及直接管理的项目公司(以下简称“运营管理单位”)所属投运场站的生产运行动态，现对安全生产事件报送要求如下：

1. 安全生产事件：运营管理单位所属场站主机系统、主变、送出线路、集电线路等一次设备系统运行方式发生非计划变化等重要事件；其中风电场、光伏电站还包含：单台风电机组（或 2MW 光伏矩阵）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超过 2 天。

2. 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后运营管理单位应在 2 小时内电话报告至开发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，24 小时内编制安全生产事件快报（见附件）报送至开发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。

3. 运营管理单位应在抢修期间每日 18:00 前将现场抢修情况报送开发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，直至抢修工作结束。

4. 运营管理单位定期对所属场站停运发电生产事件进行统计，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开发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。

5. 运营管理单位要重视生产信息统计报送工作，做到数据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弄虚作假。不得迟报、瞒报、误报、不报。开发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将对各单位生产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并视情况通报。

联系人：代娣 010-83012662/13718294117

daidi@cpecc.net

附件：安全生产事件快报

